合同号：XX0420260002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机房软硬件维保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JSZC-321100-HWZX-G2026-0369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保密协议；

1.1.6 廉洁承诺书；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服务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简述	单价
1	机房设备维保	1	服务器190台、存储设备49台、交换机179台、安全设备33台	146.6万元
2	DSG软件维护	1	DSG软件维护及数据同步服务等	27.66万元

3	综合运维监控管理服务	1	综合运维监控管理服务等	12.5 万元
4	数字签名认证系统维保服务	1	软硬件系统维保服务一年	5.6 万元
5	服务人员	1	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专业工程师服务团队	13.5 万元

1.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2058600 元（大写： 贰佰零伍万捌仟陆佰 元人民币）。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若因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价款不变。

1.4 资金支付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1.4.3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电话：025-86588085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1**；

1.5.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1.5.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5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6.5**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2026-09-22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如合同期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文档或考核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部分费用。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

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3**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2.16.1**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

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信息安全条款

2.22.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信息、数据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

2.22.2 乙方应当保证管理技术团队相对独立，团队成员均为正式员工，并设有专门的网络安全负责人。

2.22.3 乙方应当承诺不将合同任务转包或分包。确因业务需要需进行分包的，将事先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分包方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确保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2.22.4 运维活动中产生的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2.22.5 乙方仅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对数据进行访问，并承诺不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利用和支配。

2.22.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2.22.7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将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2.22.8 如运维的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将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2.22.9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2.22.10 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将提前向甲方报告。

2.22.11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2.22.12 如因乙方程序部署或代码问题引起医院互联网资产产生问题进而产生网络通报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网安部门、网信部门的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甲方发现乙方互联网资产存在安全问题，乙方没有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的，每有一起扣除合同金额 1%（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2 次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终止所有责任。

2.22.13 乙方不得将在甲方实施或运维期间获得到的各类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文档、代码、组织架构、资产情况、人员情况等信息）存放在互联网公开或敏感区域，甲方将不定期的在互联网侧进行各类敏感信息收集，如涉及上述敏感信息是由乙方泄露的，每有一起扣除合同

总金额的 1%（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2 次信息泄露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终止所有责任。

2.22.14 如因乙方或乙方运维团队引起的网络安全事件及数据安全事件，后果严重的，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号：XX0420260002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1）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支付30%的合同款（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设备的原厂及第三方服务证明文件）。 （2）驻场人员入场，提交的《系统日常巡检作业指导书》《维保设备信息登记表》经采购人审核后，收到发票或收据后支付60%的合同款。 （3）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收到发票或收据后支付10%的余款。
1.5.1	2026年9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
1.5.2	采购人指定地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1.5.3	供货方承担送货、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免费安装培训。
1.6.5	其他违约责任：无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适用
2.4.1	货物包装及装运特殊约定：无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在发货前一周，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卸货地点的时间等明确通知采购人。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担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4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按招标文件要求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16.3	1.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2.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 3.货物合格证书技术资料中的精度、质量要求； 4.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买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附件所规定的条款。
2.21	合同份数：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号：XX0420260002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在合同期间内，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会获取甲方的包含信息数据在内的各类资料。上述信息资料为甲方的重要机密，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责任。经过一致商定，甲乙双方签署此保密协议。本合同服务禁止非授权转包或分包。项目过程中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范围包括业务数据、系统日志、运行情况及其他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包括：服务器情况、数据库情况、参考资料、各类信息数据及乙方在甲方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数据、资料。

2.保密责任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信息被泄露。

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透露给乙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

乙方无权修改或移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且不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直到服务结束。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敏感数据、重要数据处理相对独立，如操作终端与互联网或其他非甲方业务网络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措施。

项目实施、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系统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其他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发现存在隐匿或瞒报等情况视为未及时履行合同条款，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追责。

3.使用限制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涉及商业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归甲方专有的权利。

非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合作的事宜和保密内容，用作商业宣传或者为商业目的而透露给甲方的商业竞争伙伴或其他威胁到甲方利益的单位或个人。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使用单独分配的管理员账号进行操作，非甲方的许可不得使用最高管理员账号实施操作。应使用甲方规定的VPN、堡垒机进行远程访问，不得通过其他方式远程访问、获取数据。

对于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非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4.其他

保密协议生效的前提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危害社会安全，不危害国家利益。下列情形保密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

a.在甲方项目启动前乙方已经知道的信息；

b.非乙方的错误行为导致的信息公开；

c.在甲方没有对乙方限制发布要求的情况下公布的信息。

乙方项目技术团队应相对独立，团队人员均为正式员工，有专职网络安全负责人。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对接人员报告。

合同生效期间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暂存的项目相关数据，包括业务数据、系统日志等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项目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拒绝或不配合视为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追责。

5.项目合同到期后

项目合同到期后，如果乙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仍然为少数人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且甲方不公开对外宣布，甲方有继续要求乙方保密的权利，且保密时限可另外商定。

鄂尔多斯第一人民医院

服务合作完成，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归还属于甲方的涉密信息载体，如当时甲方交予乙方的软件、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载体。或者甲乙双方共同销毁上述涉密信息载体，并且乙方需将非授权使用人员名单交给甲方。

6.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永久有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7.乙方应规范服务行为，明确所有驻场人员的数据安全责任，驻场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如违反医院数据安全及保密规定、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损害他人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号：XX0420260002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廉洁诚信依法经营承诺书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为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贵院信息化建设相关管理规定，保证医院信息系统运行平稳，保障医院网络安全，确保医院和患者的利益，以及合作期间的廉洁诚信，现特向贵院做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保证所有产品在出厂前完成各项指标的严格检验，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相关网络安全规定，合格率达到 100%。

2.在产品验收后的维保期内，如产品自身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进行免费维保。超出维保期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提供合理范围内的有偿服务。

3.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技术人员做到有问必答。属于质量问题的，我公司保证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

4.为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产品进医院后，如包装或说明书等内容发生变更，我公司保证提供新的材料。如果公司更名，我公司保证提供相关的新的资质文件。

5.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销售，无违反职业道德和市场规则的不正当交易行为。如我公司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违法乱纪行为，贵院可立即终止我公司的所有业务。

6.不进入医院各无关部门科室，向医务人员或技术人员发放宣传推广资料。

7.不给医院人员现金、礼品等财物或其他利益，干扰医院秩序。

8.遵守贵院的《关于加强医药代表活动管理的通知》规定，来院开展业务活动时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人员佩戴标牌并在院方规定的时间和接待场所洽谈相关事宜。

9.不向科室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赞助，如：会议赞助、学术赞助及科室聚餐聚会活动等。

10.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特此承诺！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国家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查处和行政处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产品和公司将自动淘汰出院。

11.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医院、承诺方各执一份。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